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精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佈(「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截止公佈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3,067,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止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5%)。因此，於截止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必要股份的所需時間，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由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豁免，惟須以刊發本公佈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寧睿先生。